

##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  
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五樓  
聯絡人：江偉豪  
聯絡電話：02-27725333#215  
電子信箱：markrick88@ntut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技專招聯試字第1108310202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110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  
性肺炎疫情影響簡章增訂說明，惠請輔導並轉知考生，詳  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簡章增訂說明，係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20日臺教技  
（一）字第1100071645號函同意備查之「因應疫情應變機  
制」訂定，並經本會110學年度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第2次會  
議決議通過。
- 二、依前揭「因應疫情應變機制」，因疫情影響取消各招生校  
系科(組)、學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到校甄試評分項目，改  
採「書面審查資料成績」評比，將到校甄試項目占比平均  
分配至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與書面審查資料成績兩大項。
- 三、因所有考生甄試總成績評比方式相同，仍以原定簡章招生  
名額錄取，不提供外加名額，依所有考生之甄試總成績高  
低決定該校系科(組)、學程最低錄取標準，並依招生名額  
決定正取生，並得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。

四、原訂辦理指定項目甄試費用，因應停辦到校甄試項目故由750元調整為單項新臺幣500元，並維持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之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，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%，以招生簡章所訂方式繳交各校指定項目甄試費。

五、離島地區考生視訊面試作業同步取消。

六、考生參加旨揭招生時，仍須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內，完成報名、備審資料上傳及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等各階段作業。

七、旨揭簡章增訂說明業已公告於本委員會網站。

正本：全國高中職學校含進修部

副本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、本會試務處

